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教師開授研究群師徒制專題研究課程分配鐘點申請表

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一、開課系別：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共同開授研究所專題研究課程

課號:_____　課程名稱:_____　開課班級:_____　學分數:_____

三、共同開課教師：(共____位教師合開)

姓　名	系　別	申請鐘點數		是否開授第二門研究課程	指導學生名單	核定鐘點數
		小時/週	核計原則			
				□是 □否	碩/博士班： 在職專班：	
				□是 □否	碩/博士班： 在職專班：	
				□是 □否	碩/博士班： 在職專班：	
				□是 □否	碩/博士班： 在職專班：	
				□是 □否	碩/博士班： 在職專班：	

本院教師前一學年度以學校名義具有下列之任一項成果或工作者，請於上表**「申請鐘點數之核計原則」欄**中至少填入一項，**並請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隨同本申請表報院核辦**：

1.EI、SCI、SSCI、TSSCI 或其他 A 級期刊論文（作者或作者之一）
2.國內外專利（發明人或發明人之一）
3.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之本校教學或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
4.朝陽學報、朝陽商管評論、國際應用科學與工程學刊論文、資訊科技國際期刊（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本校正式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
6.本校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
7.其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可之相當成果或工作。。
8.開課教師若未符合第三條第一至七款之成果或工作之一者，可另提相關教學研究綱要，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可後，至多以 0.5 鐘點列計專題研究授課之鐘點。
9.任職本院未達 1 年的教師，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可之相關成果或工作，得以 1 鐘點列計專題研究授課之鐘點。

※備註：兼任教師參與專題研究課程之總鐘點以 0.5 鐘點為上限。

申　請　人　簽　章					系主任簽章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	院　長　簽　章